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资料内容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李萍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宏前、张瑞彬、张建

2020年12月11日